

建设工程消防验收备案凭证

徽建消验备字（2025）04号

黄山市徽州区望丰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评认定管理暂行规定》等有关规定，你单位于2025年01月10日申请黄山市徽州区望丰区域水环境治理暨绿色转型发展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建设工程（地址：黄山市徽州区城东片区）消防验收备案，备案申请表编号为 04，单体信息如下：

单体名称	层数	建筑高度 (m)	建筑面积 (m ²)	使用功能
城东智能制造标准化厂房--6#厂房	地上3层 地下- 层	22.7	9819.1	-
城东智能制造标准化厂房--1#厂房	地上3层 地下- 层	22.7	4413.3	-
城东智能制造标准化厂房--4#厂房	地上3层 地下- 层	22.7	5152.6	-
城东智能制造标准化厂房--3#厂房	地上3层 地下1 层	22.7	5584	-
城东智能制造标准化厂房--5#厂房	地上3层 地下- 层	22.7	6301	-
城东智能制造标准化厂房--2#厂房	地上3层 地下- 层	22.7	6678.9	-

并提交了下列材料：

1. 消防验收备案表；
2.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3. 涉及消防的建设工程竣工图纸；
- 申请材料齐全、符合要求，准予备案。
1. 该工程未被确定为检查对象；
2. 该工程被确定为检查对象，我单位将在十五个工作日内进行检查，请做好准备；
- 存在以下情形，不予备案：
1. 依法不需要申请消防设计审查；
2. 提交的上列第_项材料不符合相关要求；
3. 申请材料不齐全，需要补正上列第_项材料。



防伪二维码

